

釋字第 805 號解釋 不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提出

本解釋多數見解認為「就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條文，整體觀察，均未明文規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到庭陳述意見，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本席就少年保護事件，少年法院得傳喚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亦採肯定見解，但就多數見解之結論及理由，均未敢贊同，爰提出不同意見書。

壹、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憲法依據為何？

- 一、本解釋於解釋文指出：「就少年事件處理法……整體觀察，均未明文規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到庭陳述意見，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至於被害人為何有此程序參與權？解釋理由中指出：「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權依法請求法院救濟（本院釋字第 653 號、第 752 號及第 755 號解釋參照）；法院並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本院釋字第 737 號及第 755 號解釋參照）。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其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與權利時，於程序上雖非當事人，但仍屬重要關係人，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其於法院程序進行中，即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解釋理由第 2 段參照）。

歸納上開理由與結論之推論過程，本解釋似乎認為：

- 1、依憲法第 16 條，被害人可請求法院救濟。
- 2、因被害人已依法在訴訟上享有一定地位與權利。
- 3、故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
- 4、從而被害人應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憲法上權利。
- 5、但少事法却均未明文規範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
- 6、所以少事法就此部分違憲。

二、被害人陳述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

本解釋多數意見雖認為，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憲法依據之一，為憲法第 16 條，即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權依法請求法院救濟之訴訟權。

首應說明者，本解釋及本意見書所論之被害人陳述意見，乃指被害人非基於證人地位所為意見陳述。被害人之陳述，如係以證人地位向法院所為者，悉依證據調查及證人之規定，非在此討論之列。

本席認為，刑事訴訟是以確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應負何種相當刑責為目的。未提起刑事自訴之被害人，若非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並無全程參與或主導訴訟程序之地位。訴訟上重要之核心行為，例如請求法院審判之範圍、聲請調查證據、詰問證人、言詞辯論及對裁判之不服等，被害人均無法獨立行使。其所陳述之意見祇能供法院參

考，對法院並無任何拘束力，法院之判決，就此意見陳述，亦毋需說明其採或不採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被害人之意見陳述，既非形成裁判基礎之行為，且對法院亦欠缺法律上拘束力，如何解釋其屬於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範圍，實有可疑。何況被害人權益被侵害之事實，在訴訟程序提起之前即已發生，即便被害人到庭為意見陳述，亦不影響其在此之前權益已受侵害之事實，又如何謂其陳述，係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用為權益被侵害之救濟權利？亦有商榷餘地。

三、因被害人已依法在訴訟上享有一定地位與權利？

- 1、本解釋多數意見認為，因被害人已依法在訴訟上享有一定地位與權利，故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此一見解，本席認為深有研求餘地。
- 2、按法律為憲法之子，非憲法之母。法律乃憲法之延伸，非憲法之源頭。係立法者應實現憲法之意志，非憲法應實現立法者之意志，此為民主憲政體制下當然應有之結論。正當法律程序為憲法原則，係基於憲法之明文規定或經由對憲法規定之體系解釋、立憲精神、憲政理念或價值之理解，所導出之原則，並非立法者透過立法所創造。法律違憲審查，是從憲法觀點審查法律是否違反憲法原則，而非由法律之規定，導出應有如何之憲法原則，並根據此憲法原則，審查其他法律規定是否違憲。

- 3、本解釋多數意見，以被害人已依法在訴訟上享有一定地位與權利（如解釋理由第4段所列收受裁定、同意修復、對裁定抗告、聲請重新審理等），導出被害人有受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憲法權利（即到庭陳述意見），不唯所謂「一定地位與權利」之意義不明，以之為發生憲法原則之要件，恐造成日後釋憲爭議，且其推論過程，尚易使人發生憲法原則係由法律實際規定所導出之誤解。換言之，依本解釋之推論，可能發生如下不合理結果：(1) 憲法原則之存否，有時（如本件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取決於現有法律如何規定？(2) 如少事法自始就未賦予被害人前開一定地位與權利（或僅賦予其中部分地位與權利），是否被害人就不可以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享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
- 4、何況司法程序係由參與者一連串之行為所構成，立法者為求整體程序順暢運作，固非不得規定作為裁判基礎之不同行為間，可有一定程度之關連（例如先有起訴行為，才有聲請證據調查、言詞辯論、對裁判不服等後續行為），但就非為裁判基礎之行為，則可依程序目的，由立法者自由形成（例如刑事訴訟法於109年修正時，增訂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於一定犯罪案件之被害人，擴大其參與訴訟程序之權利）。

就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而言，並非構成裁判基礎之行為，與少事法允許被害人收受裁定、同意修復、對裁定抗告、聲請重新審理等，未必有

直接關連。從不同之程序法言，法律規定應賦予被害人陳述意見機會，而不賦予直接對裁判不服（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344 條第 3 項），或規定得由法院審酌傳喚其到庭陳述意見，却賦予其對法院之裁定有不服之權（如少事法第 61 條），均屬為達成各該程序目的，得由立法自由形成範圍。

四、應受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保障？

誠然，本解釋以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作為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權之憲法上依據，是有相當魅力的。然而，本席對此仍有疑慮。再說明如下：

1、縱如魔法袋包羅萬象，正當法律程序也當用才能用

如所周知，正當法律程序係發源於英國大憲章，以保障人民人身自由、財產及生命不受非法剝奪之法律原則，經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適用於國會）、第 14 條（適用於各州）明定：「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任何人之生命、自由及財產不得被剝奪。」及法國大革命期間國會通過之人權宣言第 7 條宣示：「唯有在法律明定之條件，以及法律所規範之程序下，才能控告、逮捕或拘禁人民。」已傳遍各民主國家，成為各國重要憲法原則。我國憲法雖未明文，但經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第 384 號解釋正式闡述此一原則以來，經多年來將之作為憲法原則予以闡釋，其涵蓋範圍雖早已如同魔法袋一般包羅萬象。但作為一項憲法原則，具有規範下階法令之效力，自然應有其

明確而合理之適用範圍與前提，否則整體法律程序將陷於搖擺不定。事實上，依大法官歷來解釋分析，亦認為正當法律程序，有其明確之適用範圍與前提。

2、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是在拘束以公權力影響、限制或剝奪人民之憲法上權益時，必須遵循之程序

依大法官歷來解釋，受正當法律程序拘束之國家公權力，包含行政、立法、司法等各層面。祇要人民憲法上權益有受到國家公權力影響、限制或剝奪之情形，該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即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遠者，前人已述之備矣，茲僅舉較近作成之解釋為例：於司法行為方面，例如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之迴避（釋字第 761 號）、寄存送達之合憲性（釋字第 667 號）、刑事被告之辯護依賴權（釋字第 654 號）、詰問權（釋字第 789 號）、閱卷權（釋字第 762 號）、羈押原因（釋字第 737 號）、羈押之救濟權（釋字第 653 號）、上訴權（釋字第 752 號）、不受重複追訴（釋字第 775 號）等；於行政行為方面，如行政程序文書之送達（釋字第 797 號）、對性侵犯為強制治療（釋字第 799 號）、受刑人應刑滿出獄而釋放（釋字第 677 號）、因土地重劃、徵收、都市計畫等權利受影響之土地所有人（釋字第 784 號、第 774 號、第 742 號、第 739 號、第 731 號及第 709 號）、因學校教育或管理措施而權益受影響之學生（釋字第 784 號）、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釋字第 710 號）、暫

予收容之外國人（釋字第 708 號）、依傳染病防治法受強制隔離之人（釋字第 690 號）、受限制繼續跟蹤之記者（釋字第 689 號）、對共同共有人一人為稅捐處分之送達（釋字第 663 號）等；於立法行為方面，例如受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調查之人民（釋字第 633 號）、國民大會正當之修憲程序（釋字第 499 號）、因農田水利會訂定之自治規章而自由權利受限制之人民（釋字第 628 號）等，均因為保障人民（不論本國、外國、大陸地區）之權益，而以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審查國家之公權力行使之合憲性。

依前揭大法官解釋之內容觀察，大體上仍係參考從英國大憲章、美國聯邦憲法及法國人權宣言所揭示，採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免受國家以不正當法律程序影響、限制或剝奪之基本立場。換言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是在針對影響、干涉、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權利之國家公權力-不論為行政、立法或司法行為-進行憲法控制。因此，若非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自由權利，或非來自國家公權力之影響、干涉、限制或剝奪，應無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適用之餘地。

3、未賦予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針對此，本解釋多數見解係採肯定，如前述。但就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為何係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以至於少事法因限制此權利而違反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則始終未置一詞，僅指出因少事法已賦予被害人一定之地位與權利。

如上分析，不論依英國大憲章、美國聯邦憲法、法國人權宣言或我國大法官歷來之解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都是在保障人民之生命、自由或財產等憲法上權利，不受公權力影響、干涉、限制甚至剝奪之憲法上原則。

本席對大法官歷來所採上開解釋立場，深表敬佩與贊同。按憲法是人民自由權利保障書，憲法於第一章總綱之後，於第二章即以「人民之權利義務」為章名，其意義即在彰顯整部憲法，以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為主軸。至於其後有關國家機關之設置、中央、地方之分權、基本國策等，終極目標亦在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不涉及人民在憲法上之自由權利者，雖非不能以法律或命令為規範或保障，但終非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利。

以被害人以外之訴訟參與者，向法院陳述意見為對照，例如智慧財產案件之技術審查官（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4 條）、學術專業研究人員（行政訴訟法第 162 條第 1 項）、家事之社工人員、調解委員（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其等固得於各該程序中為意見陳述，但非構成裁判基礎之行為，其意見僅供法院參考，因此，法律縱未賦予前揭之人得向法院為意見陳述，亦不生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同理，縱使法律賦予被害人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因陳述亦非構成裁判之基礎，法院對此陳述

是否採納，仍無須於判決中說明，除非被害人之意見陳述，與前揭其他訴訟參與之陳述，有所不同，而具有「憲法上權利」之性質，否則仍難認為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係受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適用所保障。

五、限制或禁止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究竟侵害被害人何種憲法上自由權利？

1、本解釋立場

如前所述，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或歷來大法官解釋所承認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均以人民有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為前提，而非基於法律已另賦予被害人其他之訴訟上地位與權利。因此，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究竟該當於憲法所保障之何項權利？乃問題之核心，惜乎本解釋似未言明。

2、被害人陳述意見在程序上功能

本席認為，被害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身體、自由、財產、名譽等權利，縱受被告（或少事法之少年）所侵害，其被侵害之事實，於進入各該法庭程序前，已然發生。被害人若未提起訴訟取得當事人地位，僅於程序中以非證人地位，向法院陳述意見者，對回復其所被侵害之權利，或「救濟」被侵害之權利，功能其實十分有限。蓋其所為意見陳述，僅能供法院參考，法院採或不採其意見，亦毋需提出判斷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參照）故也。

3、被害人陳述在憲法上之意義

吾人要在被害人之意見陳述，與其他參與程序之第三人之意見陳述，作出區別，並承認祇有被害人之意見陳述，係受憲法所保障，與上開第三人不同，確實有再深入思考必要。

依本席見解，被害人所為意見陳述，與其他第三人所為者之區別，不在陳述對程序進行或法院審判結果，有何不同法律效力，而是在於陳述行為，對陳述者本身之意義與影響，有所不同。易言之，第三人向法院所為之陳述，基本係以「局外人」身分，客觀描述某一觀點，是一種「不以物喜，不以己悲」之心情。因此，對於法院裁判結果是否採納其意見，亦不會有特別心理或情緒反應。反之，被害人是身體、自由、財產或名譽等權利之受害者，其因擁有之身體、自由、財產或名譽等權利被掠奪、侵害而傷痛，乃人性自然反應。其希望回復被掠奪之物，或回復所受傷害，至少發抒被掠奪、侵害之心情，亦普遍存在於被害人心中，這樣的人性自然反應與希望，乃超前於憲法或法律而存在，憲法或法律所應面對者，祇是如何以法的角度加以處理而已。

淺見認為，如果法律在規範有關審理被害人權益是否被侵害之司法程序，面對這樣的人性自然反應，法律竟完全不予理睬，甚至全面禁止被害人為此陳述，顯然是對被害人人性之壓抑或禁錮，非現代文明國家憲法所能容忍，從而認為此法律已違背憲法，乃理所當然。

4、法律授權法院審酌是否傳喚被害人到庭陳述，並不違憲

應特別指出者，全面禁止被害人為意見陳述之違憲結論，並不能導出法律應強制法院全面通知被害人到庭陳述之結論。蓋是否傳喚被害人到庭陳述，本有諸多應考量因素。從被害人之觀點，至少有如下幾點：(1) 被害人未必都希望於法庭為此陳述，而再次面對被告或其所受侵害之事實。(2) 被害人可能已於法庭以外之司法機關(例如警察局、檢察官)，陳述此項意見，認為無再次到法院陳述必要。(3) 被害人考量到庭陳述所付出之時間、勞力與費用，認為祇需以書面陳述即可，無需到庭。(4) 被害人對於被告應受如何處理，未必有特別意見(相信法庭之專業、已原諒被告或於法庭外和解等)。就程序功能而言，至少亦可列出幾項理由：(1) 現行法制既不採自力救濟，被告是否犯罪及應受如何處理，已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取代被害人，成為追訴之主體，使被害人全面介入陳述意見，如與檢察官之意見間有所衝突時，應如何取捨？(2) 全面使被害人參與訴訟，會不會發生被害人與檢察官聯手對被告進行追究之局面，在被告未採全面強制辯護下，致被告更難防禦，致受公權力(法院)不利審判之機會增加，牴觸了憲法對被告人身自由保障之精神？(3) 強制法院原則上應傳喚被害人到庭，如為憲法保障之程序權，則法律欲為例外規定不予傳喚，等同對此憲法保障權利之限制，應

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情形，始得為之。因此，法律不可能過於放寬例外不予傳喚之規定，如此，實務上法院必須先確定何人屬於此所稱之被害人，然後予以傳喚，否則程序即非適法。然而，所謂被害人云者，現行刑事訴訟法或少事法，均未明文其意義，是否包含全部之直接、間接被害人，容有疑義，於被害人人數眾多之情形（例如對公眾恐嚇），法院必須全面清查後，再傳喚其到庭陳述，但如此作法，實務上是否可行？有無必要？實大有可議。此與現行法規定，雖規定被害人可以提起自訴、附帶民事訴訟，但法院僅就實際已提出訴訟者，審查是否符合法律所規定被害人之要件即可，所耗費司法資源有限，自屬不同。(4) 與其以法律強制規定法院原則上必須普遍性傳喚被害人到庭陳述，所增加之國家司法資源支出（包含費用支出、審判期程延長等），或被害人之時間、勞力、費用及精神壓力增加，是否由法律授權法院依個案情形，認有必要且適當或被害人已為請求時，始傳喚被害人到庭陳述，更能節省法院及被害人不必要負擔，使法院得將其資源運用於解決其他龐大數量之案件，而更符合訴訟經濟要求。

總之，全面禁止被害人為意見陳述，固可認為違反憲法，但法律授權由法院審酌個案之必要性與適當性或被害人是否已為請求等因素後，決定是否通知被害人到庭陳述，則難認違反憲法。

貳、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陳述意見之特殊性

一、本解釋多數見解

本解釋多數見解認為，少年保護事件之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性質上固然有別，然涉及少年偏差或非行行為之少年保護事件，亦可能有因少年之行為而權利受侵害或身心受創之被害人，且可能同屬未成年人。而就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而言，被害人到庭就其受害情節，以及對少年未來環境之調整或性格之矯治所持意見之陳述，除有助於法院釐清與認定相關事實外，亦有助於法院綜合考量相關因素而對少年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促成其未來之健全成長（解釋理由第2段、第4段）。

本席對於多數意見，闡釋少年保護事件之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性質上有別之立場，敬表贊同。然多數意見關於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陳述之性質所為闡述，則難贊同。

二、少事法並非以處理少年被害人為目的

本解釋多數意見認為：「涉及少年偏差或非行行為之少年保護事件，亦可能有因少年之行為而權利受侵害或身心受創之被害人，且可能同屬未成年人。」是否將未成年人之被害人，同列為少事法保護事件所要處理或保護對象，雖未明言，但從解釋文脈，確易使人有此解讀。然少事法係處理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而有少事法第3條所列行為之事件，至於未成年之被害人應如何受保護，為其他法律之規定（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非少事法規範之目的。

三、協助少年法院非賦予被害人到庭陳述之憲法理由

本解釋多數意見認為：「被害人到庭就其受害情節，以及對少年未來環境之調整或性格之矯治所持意見之陳述，除有助於法院釐清與認定相關事實外，亦有助於法院綜合考量相關因素而對少年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促成其未來之健全成長。」

然而，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所為意見陳述中，有助於法院釐清與認定相關事實之部分，被害人須以證人地位所為陳述，法院始可作為判斷事實之依據，如係其個人意見，則不得作為判斷事實之依據（少事法第 24 條、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參照），因此，謂被害人非以證人地位所為之意見陳述，有助於法院釐清與認定相關事實，尚難贊同。至於被害人之意見陳述，有助於法院綜合考量相關因素而對少年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促成其未來之健全成長之部分，性質上屬於協助法院妥善處理少年事件，或為少年利益而為之意見陳述，並非為救濟被害人自己權利被侵害，或可能將受國家公權力影響、干涉之自由權利，此與其他協助法院妥善處理少年事件而提出意見之人員，例如心理衛生等專業人士（少事法第 3 條之 1 第 3 項）、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佐理員、少年調查官（少事法第 11 條、第 19 條）等，其向少年法院陳述意見，並非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並無不同。是被害人為協助少年法院或少年所為之陳述，雖在「做功德、行善事」，但憲法並不保障人民有「做功德、行善事」之權利。

總之，被害人之意見陳述中，有助於法院釐清與認定相關事實，或有助於促成少年其未來之健全成長之陳

述，均非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欲保障之行為。

四、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陳述意見之特殊性

1、少年司法為柔性司法，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亦為柔性程序

就法院進行之程序言，鑑於少年心智未臻成熟，對於少年法院訊問之事項，未必能充分陳述，或可能因調查或審理程序而承受過度壓力，甚至造成長期過度負面情緒，不利於健全成長，或因有第三人在場，無法自由完整陳述，影響少年法院對事件之全盤了解等，故少事法除明文規定，少年之訊問，應有在場陪同人（少事法第 3 條之 1）、少年法院應以和藹懇切態度審理，並得不於法庭內進行（少事法第 35 條）、訊問時得隔離少年以外之人在場（少事法第 38 條）等諸多不同於刑事訴訟之特殊設計外，並明定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少事法第 86 條第 2 項），期能更彈性、柔性地因應少年保護事件中，不同類型之審理需求，與刑事訴訟程序具有相當明顯之嚴格性不同。

2、許被害人之陳述，非在對少年之行為進行指控，使其負與行為相當之處罰

本席認為，於刑事訴訟事件，傳喚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法制上所面臨之問題，於少年保護事件亦須面臨（請參照前述壹、五、4、）。於少

年保護事件程序，更應考量其特殊性，決定傳喚被害人到庭陳述之相關設計。

詳言之，刑事訴訟係以確定被告有無檢察官或自訴所訴之犯罪事實，以及於認定此事實後，確認被告應負擔如何之刑事責任，使符合罪刑相當，以發揮刑法規範效力，並實現社會正義。因此，被害人到庭陳述，除為確認被告之犯罪行為，而基於證人地位陳述外，並包含基於受害人希望能基於社會正義，使被告應受相當刑罰之陳述。然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主軸，係在確定少年有無法律所規定之非行，以及如果有此非行，其發生之主、客觀環境如何，以便少年法院作為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為目的之處分，與刑事訴訟程序，迥不相同。

基於少年保護程序之特殊目的，少年法院及其他程序參與者於程序中所為之行為，均須在有助於此目的達成之前提下進行。例如就少年法院之機關人員而言，不論少年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佐理員等（少事法第 11 條、第 19 條），其職責是在對於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等，進行調查，全盤了解（少事法第 9 條、第 11 條），作為對少年最適當之處分之準備。就其他參與程序者而言，例如心理衛生等專業人士（少事法第 3 條之 1 第 3 項）、少年所在地之輔導委員會、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

人員（少事法第 18 條第 6 項、第 7 項，該條文將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於程序中陳述意見之目的，亦在協助少年法院作成符合前述目的之處分。被害人到庭陳述之目的，亦復如是，而非對少年進行指控，使少年承受與行為相當之處罰。

3、應於不違背少年保護事件之程序目的之前提下，由法律授權少年法院審酌情形，傳喚被害人陳述意見

全面禁止被害人為意見陳述，固可認為違反憲法，但基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特殊性，法律授權由少年法院審酌個案之必要性與適當性，兼顧被害人心情感受等因素後，決定是否通知被害人到庭陳述，或以到庭以外之方式陳述意見，即難認違反憲法。

參、少事法就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究竟有無規範？

關於此，本解釋於解釋文中指出：「均未明文規範」，於解釋理由（第 4 段）中指出：「被害人於程序進行中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非有正當事由且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不得一律予以排除」並據此宣告少事法違憲，顯然是呼應解釋文，認為少事法係一律排除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且不具備正當理由及符合比例原則。

本席認為，縱使全面禁止傳喚被害人到庭陳述，有壓抑或禁錮被害人人性自然反應而違憲情形，但就現行少事法

言，是否已達「均未明文規範」之地步，甚至已達全面禁止被害人為陳述之地步，仍有逐一檢視必要。

一、應否依少事法第 1 條之 1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

1、法律規定：少事法第 1 條之 1 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因此，部分審判實務及學說，乃認為依此規定，少年保護事件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故少年法院應傳喚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

2、本解釋立場：針對上開規定，本解釋雖未就少事法第 1 條之 1 是否包含少年保護事件亦適用刑事訴訟法之問題，直接表明立場，並說明其理論，但就解釋文稱少事法「均未明文規範」，解釋理由中指出：「一律排除」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可知本解釋是採反對立場，認為不能依少事法第 1 條之 1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規定。

3、本席見解：就本解釋採反對立場，本席十分贊同，茲再補充其理由如下：

(1) 就立法事實言，立法者明白表示於少年保護事件，除法律所列舉者外，不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害人僅能以證人地位傳喚。蓋現行少事法

第 1 條之 1 規定，於民國 51 年少事法公布施行時，即列為第 1 條，嗣於 86 年修正時，由第 1 條遞延條文順序而來。

按行政院於 47 年將少年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於原草案第 4 條規定：「關於少年刑事案件，本法未設規定者，仍適用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立法說明謂：「本條為專對少年刑事案件，設適用之規定，至少年保護事件，如其性質上可準用刑法或刑事訴訟法者，則分別定入以後有關少年保護事件章內（參日本少年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40 條，西德少年法院法第 2 條）。」另於草案第 31 條（即現行法第 24 條）之立法說明，重申：「刑事訴訟法不能逕行適用於少年保護事件，故特設準用之規定。」尤其與本解釋直接相關之審理期日應否傳喚被害人之問題，草案第 39 條（即現行法第 32 條）之立法說明，更明白指出：「至於其他之人，祇能作為證人傳訊，少年行為之被害人亦然。」（立法院公報第 28 會期第 16 期第 63 頁以下參照）。上開草案中，除第 4 條經立法院司法內政教育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後併第 1 條外，其餘均與現行法內容相同。

故就立法事實而言，立法者自始即明白認識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事件不同，於少年保護事件，除法律所列舉者外，不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於審理期日祇能以證人地位傳喚。

(2) 就法律體系言，亦不能解釋為可依少事法第 1 條之 1 規定，一般性地補充適用刑事訴訟法。蓋若可透過第 1 條之 1 之規定為如此解釋，則又何須於第 31 條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及第 64 條關於抗告事項，復特別明文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何況性質相近之前開少事法第 31 條及第 64 條，尚僅「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反而其他少事法未規定者，却依第 1 條之 1「適用」刑事訴訟法？

(3) 就少年保護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本質迥不相同言，亦不能解釋為可依第 1 條之 1 一般性補充適用刑事訴訟法。蓋刑事訴訟程序以確定國家對被告之刑罰權，於認定有罪時，並使被告負相當罪刑為核心目的，此與少年保護事件，目的在經由此程序，確定應以何種措置，以保障少年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為目的（少事法第 1 條參照）者，迥不相同。司法程序乃一連串之過程，猶如一系列往前行駛之火車，每節車箱雖可搭載不同之旅客，並有不同之旅行目的，但都必須在同一軌道行駛一般，司法程序中每一環節，包含每位參與訴訟之人，雖對程序結果容有不同期待，並於程序過程中扮演不同角色，但無論如何均必須在達成程序終局目的之目標下，進行各種活動。因此，被害人之程序參與（包含陳述意見），應至何種程度，亦應依不同程序所要達成之目的，決定其應扮演之角色。少年保護事件與刑事訴訟所要達成之目的，迥不相

同，已如前述，從程序法理觀點，自不能一概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適用於少年保護事件。

二、少事法有無其他有關被害人到庭陳述之規範？

本解釋之解釋文認「均未明文」，解釋理由則謂「一律予以排除」，顯然採否定觀點。然依本席所信，少事法已於下列條文中「明文」賦予被害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1、得主動向少年法院報告：依第 17 條規定，被害人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少年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被害人得為此報告，係法律直接明文賦予，不必經少年法院或他人之許可。又被害人依此所為報告，其內容除陳述如何被侵害之事實外，當然亦得就少年法院應如何處理提出意見。
- 2、得於依法院之命到庭作證時，陳述意見。依第 37 條規定，審理期日，少年法院應調查必要之證據，少年應受保護處分原因、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所謂必要之證據，不但不排除被害人就如何被侵害之事實陳述，而且被害人此一陳述通常且為判斷少年是否有非行之重要證據。因此，被害人有於法院審理期日，以證人身分到庭陳述如何被侵害之事實之機會，甚至是一種義務。雖然，被害人以證人身分為陳述者，其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少事法第 24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60 條），但並非禁止被害人於此場合為意見陳述。

3、得於調查或審理程序中陳述意見，甚至少年法院必須傳喚被害人陳述。依少事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程序，少年法院認以不付審理為適當、不宜付保護處分者，得於裁定前傳喚被害人到庭陳述是否同意少年法院為修復處分之意見；於保護事件之審理程序，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之裁定前，得於裁定前傳喚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可知少年法院欲為前開裁定者，不但被害人具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而且非經其陳述意見不可。故本解釋認少事法「均未明文」，至少就此部分，與法律規定不符，尚難贊同。

應值注意者，上開規定，雖係就被害人是否同意修復處分或就保護處分為規定，但被害人依上開規定到庭陳述意見，係於法院調查程序或審理程序中，少年法院尚未作成裁定前，而非少年法院已作成不付審理為適當、不宜付保護處分或保護處分後，始命被害人就是否「同意修復」，或就應為「如何之保護處分」陳述意見。因此，被害人所為意見陳述，並不限於祇能為「同意修復」或「如何之保護處分」之意見，當然可以包含「不同意修復」之意見，以及其他對該事件如何處理之意見。少年法院於聽取被害人之意見後，仍得依法為各種裁定，不限於為修復處分或保護處分之裁定。

要言之，依少事法規定，有明文規定少年法院於調查或審理程序，欲為一定內容之裁定前，

應傳喚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者，亦不排除得一般性的傳喚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後，再依法為裁定。本解釋認少事法「均未明文」，甚至「一律排除」傳喚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與法律規定不符，尚難贊同。

- 4、於少年調查官調查時為意見陳述。按少年事件之處理，並非如刑事審判，以確定被告之犯罪事實以及應受如何之刑事處罰為目的，而是以健全少年之自我成長、成長環境之調整及其性格之矯治為目的（少事法第 1 條規定參照）。因此，了解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乃少年法院為達成前開立法目的所為處理之必要前提。故依第 19 條規定，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上開事項，並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如進入審理程序，依第 39 條規定，少年調查官應於審理期日出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少年法院不採少年調查官陳述之意見者，應於裁定中記載不採之理由。可知在少年保護程序，調查官之調查及建議，具有重要影響。又調查官依第 19 條規定為調查時，為了解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當然不排除聽取被害人之意見，並將此意見納入其向法院之報告之內容。因此，被害人向調查官為意見陳述，性質上與向少年法院為陳述，並無差異（日本少年法第 9 條之 2 參照）。

5、依抗告或聲請重新審理方式陳述意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少年法院不付審理之裁定、不付審理，並為轉介輔導、交付嚴加管教或告誡處分之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等，均得提起抗告（同法第 62 條規定參照），亦得於少年法院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依法聲請重新審理（同法第 64 條之 2 規定參照）。被害人為抗告或聲請重新審理之內容，當然以表達其對裁定不服之意見為主軸，是抗告或聲請重新審理，亦為被害人向法院陳述意見之途徑之一。

三、少年保護事件，如何使被害人有陳述意見機會，屬立法自由形成

訴訟應循之程序及相關要件，按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立法機關得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制度之功能、政策目的等因素，為正當合理之規定，迭經本院解釋在案（釋字第 442 號、第 512 號、第 569 號、第 574 號及第 591 號解釋參照）。按犯罪被害人依法提起訴訟（例如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附帶民事訴訟、民事訴訟等），而成為訴訟之當事人者，應須受法院裁判之拘束，因此必須賦予以全面的訴訟參與，固無待論。然如非成為訴訟當事人者，立法者於衡諸前開各項因素後，給予一定程度之訴訟參與，本屬立法自由形成範圍，難謂與憲法有違。尤其法律於審酌司法資源之充分運用、訴訟目的及當事人勞費支出等因素（請參閱前述壹、五、4、），於少年保護事件，並審酌事件之特殊性，於有助於少事法目的之前提下，授權由法院審酌個案之必

要性、適當性及被害人受害之心情感受等，決定使被害人陳述意見之方式、地點等，而非一律排斥被害人陳述，更難認有違憲。就少事法之規定言，不但未全面禁止被害人為意見陳述，反而從程序之開始至程序終結，就被害人為意見陳述之機會，已有相當充分規定，實難認有何違憲之情形。